

新竹市稅務局辦理稅捐稽徵作業，未適時清查減免或優惠條件之適用情形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訂定年度清查計畫，釐正稅籍資料依法補徵稅款，以維護租稅公平

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(下稱新竹市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新竹市稅務局辦理房屋稅及地價稅稽徵作業，未適時清查減免或優惠條件之適用情形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該局已重新清查並釐正稅籍資料，依法補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計 144 件，增裕庫收 1,034 萬餘元，並檢討訂定年度清查計畫，以掌握稅源維護租稅公平。

依民國(下同)95 年 12 月修訂之「財稅資訊處理手冊」規定略以，列管地價稅課稅情形之稅地種類檔以 1 至 9 代號標註，已無代號為 0 之免稅土地。另土地稅法相關規定，出租或供營業用之用地，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；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之工業用地，不適用優惠稅率計徵地價稅；屬都市計畫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，地價稅得享優惠稅率。而有關房屋稅之課

徵，財政部之函釋略以，電梯屬附著於高層房屋之必需設備，且增加房屋之使用價值，應依法課稅。新竹市審計室查核發現，新竹市稅務局 104 年度辦理地價稅及房屋稅稽徵作業，核有部分土地仍以舊系統種類(代號 0)續予免稅優惠；或列管自用住宅用地有出租情形，或工業用地查無工廠登記資料，或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課徵惟非屬都市計畫內土地等，仍以優惠稅率核課地價稅；及房屋設有電梯惟未列入房屋價值核課等情事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新竹市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，新竹市稅務局已重新清查減免或優惠條件之適用情形並釐正稅籍，截至 105 年 5 月底止，已就未符優惠稅率之房地補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計 144 件，增加稅收 1,034 萬餘元，並檢討訂定年度清查計畫，以掌握稅源，維護租稅公平。



新竹市稅務局地價稅優惠稅率適用條件宣導
(擷取自新竹市稅務局網站)